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5层100004

12-15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受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上刊登，会议通知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投票方式、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相关事项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9:3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红红女士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107,400,000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无修改原有提案或提出新提案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就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该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4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2：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4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3：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4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4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5：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4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6：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7,4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7：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4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8：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4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

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盖章页]



经办律师： 高毛英
高毛英

经办律师： 叶子燕
叶子燕

负责人： 孔鑫
孔 鑫

2025 年 5 月 15 日